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采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7914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未分類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經公告將適用勞動基準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勞動局103年5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0333089901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3年1月13日勞動1字1030130004號公告(詳附件)略以，「未分類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103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或報備者，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三、另本府勞動局訂於103年6月18日舉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並開放網路報名(本府勞動局網址:www.bola.taipei.gov.tw)，敬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理事長	會務	幹事	財務	堂務	主委	任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年6月5日
收文序號	1234
頁數	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徐采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16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7914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未分類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經公告將適用勞動基準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勞動局103年5月23日北市勞動字第10333089901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3年1月13日勞動1字1030130004號公告(詳附件)略以，「未分類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103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或報備者，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三、另本府勞動局訂於103年6月18日舉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並開放網路報名(本府勞動局網址：[www.bola.taipei.gov.tw](http://www.bola.taipei.gov.tw))，敬請鼓勵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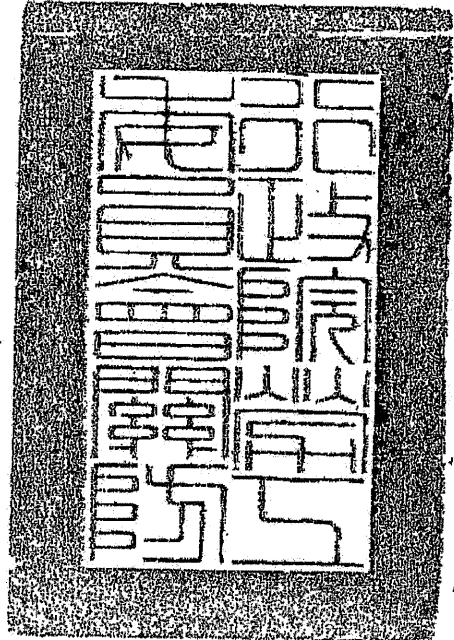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1030130004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未依該條例成立或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0五九六0五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使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項下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所僱用之勞工勞動權益獲得基本保障，爰分階段適用勞動基準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未依該條例成立或報備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主任委員 潘世偉